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.5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9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6月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徐善水	215,305,300	41.05
2	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8,600,000	3.55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5,530,730	2.96
4	余永恒	12,642,368	2.41
5	孙志松	10,766,606	2.05
6	姚发征	10,620,223	2.02
7	杨二果	9,964,496	1.90
8	杨立新	9,270,679	1.77
9	唐红军	8,566,800	1.63
10	严书诚	5,629,000	1.07

二、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徐善水	215,305,300	41.05
2	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8,600,000	3.55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5,530,730	2.96
4	余永恒	12,642,368	2.41
5	孙志松	10,766,606	2.05
6	姚发征	10,620,223	2.02
7	杨二果	9,964,496	1.90
8	杨立新	9,270,679	1.77
9	唐红军	8,566,800	1.63
10	严书诚	5,629,000	1.07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1日